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据此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2、变更日期

（1）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

（2）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通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

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分别自2019年6月10日、6月17日起施行，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相应执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2、利润表：将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会计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均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个别财务数据格式上的追溯调整，但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